

彰化縣田中鎮東和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

104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開會修訂

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開會修訂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開會修訂

第1條 本規定依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83180A 號函檢附之「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訂定之。

第2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內涵及原則如「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三條和第四條。學習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之登記及處理方式由各班導師及授課教師辦理。

第3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兩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和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為平時評量。領域學習課程每學期定期評量次數如下：

領域學習課程	科目	次數	時間
語文	國語	2	教導處統一訂定
	英語	2	教導處統一訂定
	臺灣手語/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1	任課老師自訂
數學	數學	2	教導處統一訂定
社會	社會	2	教導處統一訂定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2	教導處統一訂定
藝術	藝術	1	任課老師自訂
健康與體育	健康	1	教導處統一訂定
	體育	1	任課老師自訂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1	任課老師自訂
生活	生活	1	教導處統一訂定

各領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領域學習課程之每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為當次定期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和平時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二、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 三、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

第4條 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以第三項所定及格基準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依「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5條 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原則如「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八條，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依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記錄之。

二、獎懲紀錄：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三、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領域學習課程等參與情形評量記錄之。

四、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資料記錄之。

五、公共服務：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資料記錄之。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實際表現記錄之。

第6條 本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各班導師及授課教師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7條 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施以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學生之日常生活需予協助者，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8條 核發畢業證書規定：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生理假及縣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9條 本校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依「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10條 請假補考機制：

學生定期評量時，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針對學生缺考之補考原因及處理情形，如下：

1. 補考試卷為命題老師另出新試卷，補考成績以學生實得成績計算。
2. 無故擅自缺考者不予補考，其缺考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11條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一、命題原則：

1. 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測驗品質。
2. 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
4.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生年段與個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
5.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6.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7.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二、審題機制：

1. 由命題老師完成試卷，審題方式如下：

同領域同階段任課老師互審，若同階段為同一老師出題，則由全校同領域老師倆倆互審，若該領域為同一老師出題，則由教學組和教導主任審題。

若有修正意見，則會命題教師召開會議說明，並重新退回修正，重新審題。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含電子檔)，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攜出。

4. 審題過程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三、保密與迴避原則：

1. 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2. 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12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
教務組長 蕭雅如

教師兼
教學主任 陳學偉

校長 蔡國吉